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1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秀珠

選任辯護人 劉嘉裕律師
劉興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法就業服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42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79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秀珠意圖營利而違反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規定，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引用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秀珠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55頁）。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之規定，而應以同法第64條第2項之意圖營利而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罪論處。被告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媒介同一人為他人工作，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以法律上一行為予以評價，僅論以一罪。

（二）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牟私利，非法媒介移工在臺為他人工作，助長外國人在臺灣非法打工之風氣，妨害我國主管機關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之管理，及移工於我國合法就業之機會及權益，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之宣告：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情節尚屬輕微，諒經此偵查及科刑判決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因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斟酌被告上開犯罪情狀，且為促其能記取教訓，爾後更能確實尊重法治，本院認於緩刑宣告外，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併諭知被告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以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

三、沒收：

本件被告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合計為6,200元（計算式：2700元+3500元+0=6200元（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為每日仲介費450元*實際給付日數6天；附表編號2部分為每日仲介費500元*實際給付日數7天；附表編號3部分尚未收取），均未扣案，為避免其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4 書記官 儲鳴霄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6 就業服務法第45條

07 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08 就業服務法第64條

09 違反第45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五年
10 內再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
11 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45條規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3 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14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15 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5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
16 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0428號

20 被 告 鄭秀珠 女 6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鄭秀珠前曾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之意圖營利而媒介外國人非法
27 為他人工作案件，經本署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是依其
28 智識及經驗，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媒介外國人為他人
29 工作，亦知悉NGUYEN THI TOAN為申請來臺工作後逃逸逾期

停留之越南籍人士，依法應遣送回國，竟意圖營利，基於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媒介NGUYEN THI TOAN至附表所示之傅語宸等雇主，為附表所示之人從事看護工作，並由附表所示之傅語宸等雇主支付如附表所示之薪資予NGUYEN THI TOAN後，再由NGUYEN THI TOAN給付鄭秀珠如附表所示之仲介費用，或由鄭秀珠自所收取之薪資扣除仲介費，以此方式媒介外國人非法工作以營利。嗣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專勤隊於民國112年3月19日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查獲NGUYEN THI TOAN為失聯外籍移工，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專勤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秀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有何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犯行，辯稱：不是我介紹的，不認識越南妹，是阮氏營介紹的，不知怎麼賴到我身上云云。
2	證人NGUYEN THI TOAN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NGUYEN THI TOAN經由被告媒介予附表所示雇主，為附表所示之人從事看護工作，並扣除仲介費用後，自被告處收受薪資，且被告知悉NGUYEN THI TOAN為失聯移工之事實。
3	證人傅語宸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傅語宸經由被告媒介證人NGUYEN THI TOAN，於112年1、2月間，高雄市○○區

		○○○路0000巷00號11樓之1，照顧張文和，每日薪資為3,000元之事實。
4	證人詹萬得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詹萬得經由被告媒介證人NGUYEN THI TOAN，於112年3月17日起，至112年3月14日止，在高雄市○○區○○○巷00號、高雄市○○區○○路0號義大醫院，照顧鄧鄭柳，每日薪資為3,000元之事實。
5	證人留國彰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留國彰經由被告媒介證人NGUYEN THI TOAN，於112年3月15日起，至112年3月19日止，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照顧留廖幸，每日薪資為2,800元之事實。
6	證人NGUYEN THI TOAN與被告鄭秀珠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容	證明被告鄭秀珠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有媒介證人NGUYEN THI TOAN擔任看護工作，並收取仲介費之事實。
7	證人NGUYEN THI TOAN與證人傅語宸、詹萬得、留國彰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容	證明NGUYEN THI TOAN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受雇證人傅語宸、詹萬得、留國彰，擔任看護工作之事實。
8	證人傅語宸、留國彰與被告鄭秀珠之通訊軟體LINE	證明傅語宸於112年2月22日、3月10日、3月14日、3

01

	對話紀錄內容	月19日匯款予被告提供之帳戶，給付看護費用，以及留國彰聯繫被告媒介看護工作之事實。
9	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單	證明NGUYEN THI TOAN因連續3日曠職，經撤銷廢止居留，而為失聯外籍移工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之規定，而犯同法第
 03 64條第2項之意圖營利非法媒介外國人為他人工作罪嫌。至
 04 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5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6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1 檢 察 官 李賜隆

12 附表：

13

編號	媒介時間	雇主	工地時間、地點及看護對象	薪資及仲介費
1	112年1、2月間	傅語宸	112年1、2月間，在高雄市○○區○○路0000巷00號11樓之1，照顧證人傅語宸之公公張文和。	每日日薪3,000元 每日仲介費450元
2	112年3月間	詹萬得	112年3月7日起，至112年3月14日	每日日薪3,000元 每日仲介費500元

			止，在高雄市○○區○○○巷00號、高雄市○○區○○路0號義大醫院，照顧證人詹萬得之岳母鄧鄭柳。	
3	112年3月15至3月19日間	留國彰	112年3月15日起，至112年3月19日止，在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照顧證人留國彰之母親留廖幸。	每日日薪2,800元 每日仲介費400元